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伟林	刘红光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传真	0435-3910232	0435-3910232	
电话	0435-3910232	0435-3910232	
电子信箱	thjmjt@163.com	thjmj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涵盖抗肿瘤、微生物、心脑血管、清热解毒、消化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母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芩石利咽口服液等。子公司圣泰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集中在骨多肽类、脑保护剂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清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等五类药品领域,在同类产品零售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主要产品为骨瓜提取物制剂、血栓通注射液、清开灵片及小儿热速清颗粒。子公司永康制药生产的药品种类主要系中成药,用于治疗腺体增生、炎性疾病、骨外伤及软组织损伤等相关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小金丸、天然麝香小金丸、消咳喘胶囊、九味羌活颗粒、元胡止痛分散片、温胃舒片等。子公司源首生物主导产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为治疗用生物活菌微生态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肠炎、腹泻、婴幼儿腹泻及肠功能紊乱。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组织生产。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各销售部门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部门汇总的各销售大区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坚持"以变应变"的变革理念,改变以往以生产基地产品线划分的多个销售事业部。统一组建临床销售事业部和行销销售事业部。激活组织、激活队员、激活产品、激活市场。

①"条状管理"改为"块状管理":原招商事业部的产品结构保持不变,加强代理商的管理,使代理品种逐步做大做强。将临床事业部及行销事业部的全部产品,由原多个销售事业部的销售组织结构变为全集团全国共分为二个销售区域,每个销售区域负责10-12个分公司的销售组织结构。

②打破传统产品及市场区域管理:打破原以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历史延承下来的产品和省区销售的划分,根据各省区医药市场规模和以往集团产品销售基础内外两方面多个维度评估成立分公司,分公司负责其管辖区域内集团所有品种的销售和管理,人员由分公司总经理、行销线经理、临床线经理及下属各分线区域销售经理组成,由分公司总经理对销售业绩及团队管理负全责,分公司负责人及分线经理公开竞聘上岗。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政府持续加大医疗投入、人口基数大且老龄化加快、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国家医保体系逐步完善、医保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促进了药品的消费。受药品管理政策调整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改变销售政策、增强销售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加强营销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全员凝聚力等方式积极应对环境变化,但是,公司产品销售量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医药行业砥砺奋进的一年。在力度空前的医药政策改革下,诸多重大政策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基药及医保目录调整、医联体建设稳步推进、"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医保支付方式继续改进等系列举措,让行业进入透明、高标准、严监管、创新升级的发展新阶段。同时,医药零售的"互联网+"等新模式,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的重要角色,也给行业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111,802,396.45	1,977,206,434.29	-43.77%	2,094,549,37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96,105.33	-2,041,890,393.46	82.39%	330,858,1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277,176.76	-2,080,704,056.63	79.75%	204,684,08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5,132.34	74,861,078.98	7.81%	170,722,9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11	82.4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2.11	82.4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57.92%	43.30%	7.2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977,076,111.43	4,698,048,449.36	5.94%	5,997,069,9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1,434,812.16	2,630,930,917.49	-13.66%	4,711,657,322.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452,899.87	297,145,185.68	322,119,231.54	341,085,0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19,586.26	-29,024,291.29	-84,943,130.61	-201,109,0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65,311.12	-38,886,756.19	-94,019,227.79	-231,805,8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278.34	-21,027,921.77	7,764,882.48	67,921,89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241,464,944	212,173,544	质押	241,064,944
					冻结	241,464,944
于兰军	境内自然人	19.66%	190,000,000	0	质押	7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冻结	20,270,000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冻结	18,730,000
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2,979,600	0		
刘忠敏	境内自然人	0.75%	7,236,9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74%	7,190,376	0		
武慧	境内自然人	0.74%	7,160,100	0		
廖淑君	境内自然人	0.46%	4,41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0股。股东上海木恺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979,6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979,600股。股东廖淑君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76,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3,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410,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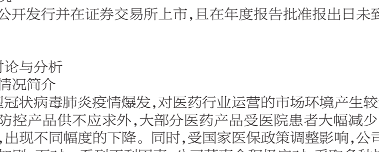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医药行业运营的市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制药企业除少数涉及新冠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受医院患者大幅减少、药品零售网点经营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同时,受国家医保政策调整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导品种市场销售压力加剧。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各子公司安全复工、复产,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医药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营销体系,加大对市场开发的投入,优化市场布局及产品结构。公司内部紧紧围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加快科研开发,努力降低疫情及药品政策调整带来的冲击。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整顿、改革、发展"的工作方针,调整经营思路,突出制药主业发展,主动化解积弊,大胆改革,不断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

1、主要经营情况:受国家医药相关政策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下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11,802,396.4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682,394,288.13元。

2、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坚持"以变应变"的变革理念,改变以往以生产基地产品线划分的多个销售事业部。统一组建临床销售事业部和行销销售事业部。激活组织、激活队员、激活产品、激活市场。(1)原招商事业部的产品结构保持不变,加强代理商的管理,使代理品种逐步做大做强。将临床事业部及行销事业部的全部产品,由原多个销售事业部的销售组织结构变为全集团全国共分为二个销售区域,每个销售区域负责10-12个分公司的销售组织结构。(2)打破原以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历史延承下来的产品和省区销售的划分,根据各省区医药市场规模和以往集团产品销售基础内外两方面多个维度评估成立分公司,分公司负责其管辖区域内集团所有品种的销售和管理,人员由分公司总经理、行销线经理、临床线经理及下属各分线区域销售经理招聘组成,由分公司总经理对销售业绩及团队管理负全责,分公司负责人及分线经理公开竞聘上岗。(3)营销总公司设立商务部对二大销售区域和二十二个分公司进行统一的渠道管理;营销总公司设立营销绩效部进行统一的销售数据和费用的监控管理;营销总公司设立运营中心的销售管理部和稽查部对市场秩序进行管理。营销总公司设立专业的临床中央市场部和行销中央市场部对产品战略规划、专业的学术推广和专家及品牌构建、销售行为的学术引导和指导进行有效管理。(4)在保障营销总部及职能部室的管理权和管控权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瞬息万变的特性,加大分公司应对区域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市场管理权。对分公司进行独立的销售业绩指标、利润指标核算,将一定的财务权力、人事权力下放至分公司,增强一线作战主体的决策权和应变市场的灵活性。

3、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始终践行"质量第一"的药品生产理念,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将药品质量落实到从物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强化风险过程控制,保持 GMP 常态化管理;公司持续进行 GMP 培训,全面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通过生产过程中间监控、设备设施优化等手段,不断强化 GMP 管理;在国内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市场营销需求,在满足国家关于防控疫情工作安排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各车间生产作业;在药品原辅材料,尤其是中药材市场价格上升的不利因素下,公司采购部门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GMP要求的同时,以选择质优为标准,通过招标比价等多种方式,利用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提高议价能力,竭力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安全、环保、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4、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以下研发项目,一是公司继续推进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III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入组病例600例,药学和药理学补充实验正在开展中;二是开展对小金丸物质基础、质量控制、作用机制等方面进行研究。三是完成了蜡样芽孢杆菌种子液制备方法、蜡样芽孢杆菌发酵消泡方法、蜡样芽孢杆菌菌体处理方法、蜡样芽孢杆菌活菌颗粒剂开发、蜡样芽孢杆菌在动物方面的应用研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产业整合方面:为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向医疗产业下游延伸,寻求和完善公司长远发展产业布局,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公司成功摘牌获取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医院15%股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393,123,411.07	246,236,417.26	62.64%	-48.44%	-54.08%	-7.69%
化学药	713,071,505.15	640,023,115.03	89.76%	-40.84%	-41.57%	-1.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11,802,396.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77%,主要系:(1)2019年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药品管理政策,其中国家医保局出台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卫生健康委出台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涉及公司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对其实际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短期冲击,导致产品市场销售下降。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682,394,288.13元,主要系根据国家医药相关政策变化,本着谨慎原则,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205,632.03万元,本期无此事项发生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的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核算方法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全资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拉萨雍康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注销了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全资下属子公司通化融熙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上述四家公司。报告期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成都永康新设立了成都颢景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该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需自2021年1月1日施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法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1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

2020年11月2日, 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也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019人,其中合伙人48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20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09名,其中183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度业务收入 2.4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9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审计收费总额1,64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年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波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1992年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19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经理常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穆笛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1998年起持续在本所执业,自2017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复核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量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微、陈启斌和吕桂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802,396.45元,利润总额-355,832,233.20元,净利润-360,659,985.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所有者权益2,305,324,273.6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71,434,812.16元),每股收益-0.37元。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496,105.33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46,137,375.83元;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9,729,493.57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3,965,722.26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听取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意见,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2021年4月26日上午11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802,396.45元,利润总额-355,832,233.20元,净利润-360,659,985.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496,105.33元),所有者权益2,305,324,273.6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71,434,812.16元),每股收益-0.37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496,105.33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46,137,375.83元;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9,729,493.57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3,965,722.26元。

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任职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督导情况。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准则通知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4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98,8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93,005.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4,306,994.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1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2,424,026.6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20,917,229.92元,2020年度使用61,506,796.75元 (包含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343,305.75元)),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439,202.4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24,429.4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已经按照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806020229001112140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0010122828556	157,803.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922008010008938892	9,28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8057201040011708	4,857,340.40
合计		5,024,429.42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进行结项,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59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6月4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银行账号0806020229001112140)依法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原募集资金中计划"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合计1850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74.00%,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65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之外的其他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共计5,193,005.86元,且该项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先期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的募集资金6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5,024,429.42元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圣泰生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圣泰生物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进行结项,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59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6,79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424,02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交易对价	否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0.00	1,28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163,491.00	199,580,720.92	99.7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是	5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18,500,000.00	74.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0	53,000,000.00	54,343,305.75	54,343,305.75	102.5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8,000,000.00	1,688,000,000.00	61,506,796.75	1,682,424,026.67	99.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未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呼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哈尔滨市呼兰区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哈呼发改备案[2015]29号),该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度实施,土建工程和消防工程已施工完成,净化工程、工艺管道和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但该项目电力增容4000KVA由当地政府负责配套,因该项目路径存在争议和政府工程款尚未全部到位,加之疫情原因,政府配电项目始终未能实施,导致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无法进行设备联合调试,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竣工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近几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一系列投资并购,控股或参股了部分研发机构。一是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行为,分别控股和参股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新药研发企业,这两家新药研发企业共同拥有治疗老年痴呆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全部知识产权,该新药已于2015年8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式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二是2017年公司通过增资行为,参股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国内单抗研发、制备经验,在研品种均为创新型生物药,同时该公司研发产品在向第三方出售时,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三是2018年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行为,参股了化药CRO企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下,通过上述并购,已经建立了一定规模的研发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化学药、生物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体系,满足了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求。为了避免重复投资,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论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合计185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74.00%,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65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之外的其他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共计5,193,005.86元,且该项募集资金尚未置换先期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的募集资金6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5,300.00	5,434.33	5,434.33	10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0.00	5,434.33	5,434.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近几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一系列投资并购,控股或参股了部分研发机构。一是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行为,分别控股和参股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新药研发企业,这两家新药研发企业共同拥有治疗老年痴呆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全部知识产权,该新药已于2015年8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正式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二是2017年公司通过增资行为,参股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国内单抗研发、制备经验,在研品种均为创新型生物药,同时该公司研发产品在向第三方出售时,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三是2018年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行为,参股了化药CRO企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下,通过上述并购,已经建立了一定规模的研发基地,进一步完善了化学药、生物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体系,满足了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求。为了避免重复投资,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论证,决定终止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